

证券代码：870647

证券简称：智信道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647	智信道	2025 年 4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陈荣胜、许春明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.0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2、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盛牛栏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新怡家园甲 3 号楼（新怡商务楼）618 室

电话：010-67081789-806

邮箱：iol@chinaiol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